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晓' (Li X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晓

2023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秦非

2023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宫玉振

---

宫玉振

2023年 8 月 29 日